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浙1181民初755号

原告：蔡某，男，1975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志英，浙江剑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悦，浙江剑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龙泉市追梦装饰工作室，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城东安置区E组团1号楼二层。

经营者：单某，男，1972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原告蔡某与被告龙泉市追梦装饰工作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5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原告蔡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悦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龙泉市追梦装饰工作室的经营者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原告蔡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龙泉市追梦装饰工作室支付原告蔡某劳务费2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龙泉市追梦装饰工作室负担。事实与理由：自2019年开始，被告雇佣原告为被告提供贴瓷砖等劳务工资，期间被告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原告部分劳务报酬，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欠付原告劳务报酬20000元。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催讨，但被告均已各种理由拖延，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龙泉市追梦装饰工作室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被告龙泉市追梦装饰工作室的经营范围为室内装修，雇佣原告蔡某提供贴瓷砖等劳务工作。2022年1月22日，被告通过微信确认尚欠原告劳务工资20000元，并承诺于2022年3月底前一次性付款。嗣后，因被告未支付原告劳务费用，遂涉诉。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原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原告的当庭陈述。

本院认为，被告龙泉市追梦装饰工作室雇佣原告蔡某从事劳务施工，双方之间形成了劳务合同关系，原告按约完成劳务工作后，被告理应按约定期限及时支付劳务工资，逾期支付应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故原告之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龙泉市追梦装饰工作室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蔡某劳务工资2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3.7％自2022年4月20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止），款交本院中转。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计150元，由被告龙泉市追梦装饰工作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判员    方靖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代书记员    连巧娟